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津民发﹝2016﹞7号）的要求，完成残疾人两补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2.实施情况

2023年，按照残疾人本人自愿申请的原则，由残疾人本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持相关材料到街镇民政社会救助窗口申请，街镇初审，区民政局审定、发放。

3.实施主体

区民政局负责在每年向区财政局申报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社会救助科按月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财务科将申请资金发放至享受补贴人员医保卡中。

4.下达预算

区民政局按月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本项目经津财社《2023》135号下达预算资金，财政局将资金下拨至民政局，民政局根据补贴实际情况使用。全年下达预算991.2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津民发【2016】7号文件精神，于2023年用991.2万元来按时为享受补贴人员发放补助，确保残疾人日常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总金额是991.2万元

2.资金组成

全年预算资金包括市、区两级，其中市级资金593.2万元，区级资金398万元。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99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及预算执行率

全年实际支付990.078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593.2万元，区级资金396.878万元，预算执行率99.87%。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为3449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计990.078万元。实现了按时为享受补贴人员发放补助，保障了残疾人日常生活。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补助资金，2023年度为3449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合规率达到100%，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使困难群众当月收入水平有所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面绩效目标得到基本实现。下一步，我区采取定期复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全区困难残疾人家庭实行复审。下发复审通知，要求对全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人员进行全面核查，做到受保障人员有进有出，补助标准有升有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年下半年区民政局结合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申请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经费，区财政局匹配相应资金下达指标，区民政局结合每月享受待遇人员情况按月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下拨资金后根据实际拨付享受补贴人员社保卡账户中。该项补贴帮助改善了残疾人生活及护理情况。

项目进行中如有疑问随时可以联系区民政局据实查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可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严格按照资金支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